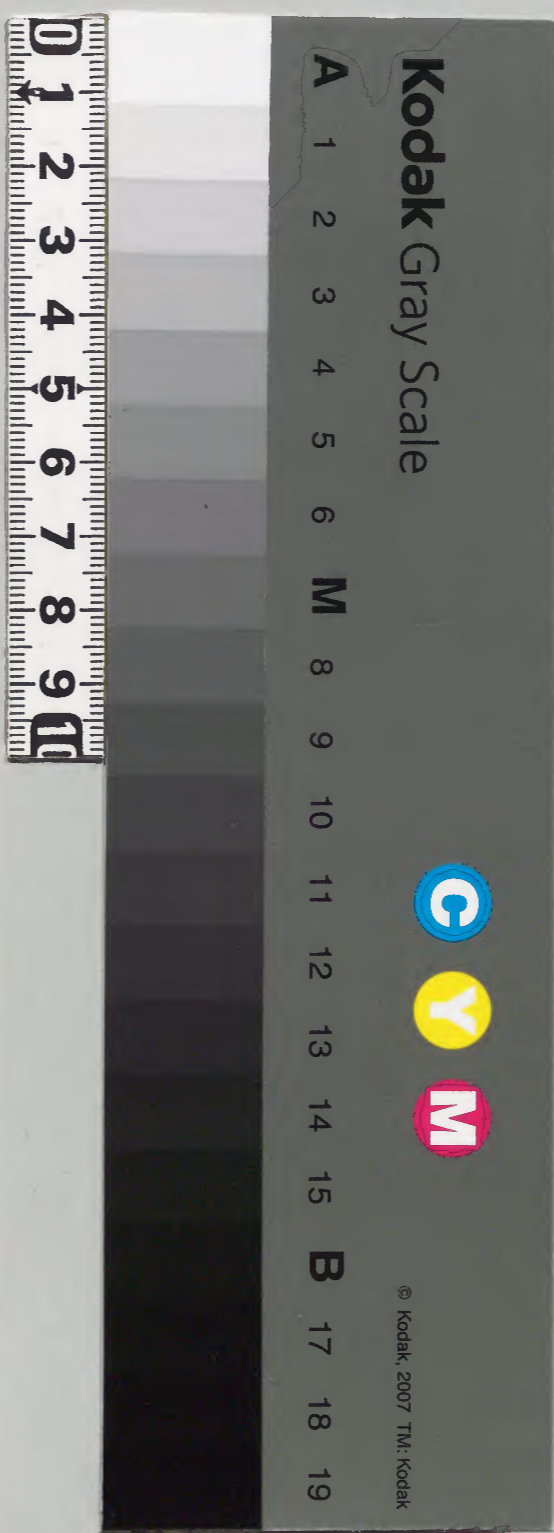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六十一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61)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一

淺草文庫

祭義第二十四之二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君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

普魄



白反斃婢世反陰依注讀陰焄  
許云反蒿許羔反黔其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為

魄合鬼與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之也陰讀為依陰之

陰言人之骨肉陰於地中為土壤焄謂香臭也蒿謂氣

蒸出貌也蒿或為薦以先言衆生又言百物明其與人

同也不如人貴耳明命猶尊名也尊極於鬼神不可復

加也黔首謂民也孔疏黔黑也以黑巾蒙頭漢家僕隸

黔首此記必後人變改則法也為民作法使民亦事其

祖禰鬼神民所畏服孔氏穎達曰氣之體噓吸出入

無性識也但性識依此氣而生有氣則有識無氣則無

識識從氣生性則神出入也故人之精靈謂之神魄體

也若無耳目形體不得為聰明故人之耳目聰明為魄

人之死其神與形體分散各別聖人以生存之時神形

和合今雖身死聚合鬼神似生人而祭之是聖人設教

致之令其如此也物之羣衆而生必皆有死此本說人

因及物也鬼歸也歸土之形故謂之鬼骨肉斃於下陰



爲野土。此覆說歸之義。下又申明人氣爲神。人生則形體與氣合而生。死則形與氣分。人氣之精魂發揚而升於上。爲神靈光明也。百物之氣。或香或臭。蒸而上出。其氣蒿然。此等之氣。人間之其情有悽有愴。人與百物共同。但人情識爲多。人氣發揚於上。爲昭明。是人神之顯著。故特謂之神也。秦孔疏。以焄蒿爲死者蒸出之氣。悽愴爲人所獨。故曰鬼神本是人與物之魂魄。若直名魂魄。其名不尊。聖人因人與物死之精靈。遂製造爲尊極

之稱。尊而名之。爲鬼神。以爲萬民之法則也。百衆謂百官衆庶。萬民謂天下衆民。既敬之以鬼神。故下皆畏敬之也。方氏慤曰。神者陽之所爲。鬼者陰之所爲也。言氣則知魄之爲形。言魄則知氣之爲魂。魂亦神也。此止言氣者。以氣爲魂之本。而魂非神之盛故也。形亦鬼也。此止言魄者。以形爲魄之本。而形非鬼之盛故也。以主其盛者。故止言氣魄而已。陸氏佃曰。魂亦神也。氣其盛者也。體亦鬼也。魄其盛者也。氣有升而已。魄有降而



已。唯聖人爲能求而合之以教天下。故曰教之至也。  
葉氏夢得曰。易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物者其聚也。變  
者其散也。郊特牲謂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歸於天  
者。知氣升自上也。歸於地者。體魄降自下也。聚散者天  
之道。故精氣猶謂之物。升降者人之道。故魂氣亦謂之  
神。蓋魂與氣無不之。無不在。則爲神之盛。體與魄有所  
歸。有所化。故爲鬼之盛。鬼神皆潛於幽。而祭以合饗之。  
使民敬畏。此所以爲教之至也。朱子曰。如鬼神之靈

光處是昭明。其氣蒸上處是焄蒿。使人精神悚然。是懷  
愴。又曰。鬼神固是以理言。然亦不可無氣。所以先王  
祭祀。或以燔燎。或以鬱鬯。以其有氣。故以類求之爾。  
吳氏澄曰。氣者。謂人之魂氣。死則其魂氣之靈爲神。魄。  
謂人之體魄。死則其體魄之靈爲鬼。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經鬼神本爲人。故下文築爲宮室。  
設爲宗祧。其實亦兼山川五祀百物之屬。故禮運列於  
鬼神。注云。謂祖廟山川五祀之屬。樂記幽則有鬼神。注



云。助天地成物者。是百物之魂。謂之鬼。對則精靈為魂。形體為魄。故昭七年左傳云。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是形為魄。氣為魂。若散而言之。魄亦性識。識與魄無異。故昭二十五年左傳云。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又襄二十九年左傳云。天奪伯有魄。又對而言之。則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散而言之。通曰鬼神。張子曰。禮記凡言鬼神者。大率以陰陽出入言之。鬼神一物也。以其歸故謂之鬼。歸者自無形中來復歸

於無形。自有形中來者。復歸於有形。是歸也。魄也者。鬼之盛。指有形體而言。神。伸也。鬼。歸也。物之所生。即是神。及其終。則歸也。又曰。精氣為物。游魂為變。精氣者。自無而有。游魂者。自有而無。自無而有。神之情也。自有而無。鬼之情也。自無而有。故顯而為物。自有而無。故隱而為變。顯而為物者。神之狀也。隱而為變者。鬼之狀也。大意不越有無而已。物變而已。物雖是實。本自虛來。故謂之神。變雖是虛。本緣實得。故謂之鬼。此與上所言神無



形而有用。鬼有形而無用。亦相會。朱子曰。易中說游魂爲變。却只說一邊。精氣爲物。精氣聚則成物。精氣散則無物。氣爲魂。精爲魄。魂升爲神。魄降爲鬼。易只說那升者。如殂落之義。則是兼言之。又曰。子產有言。物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孔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鄭氏注曰。噓吸出入者氣也。耳目之精明爲魄。氣則魂之謂也。淮南子曰。天氣爲魂。地氣爲魄。高誘注曰。魂。人陽神也。魄。人陰神也。此數說者。其於魂魄

之義詳矣。蓋嘗推之。物生始化云者。謂受形之初。精血之聚。其間有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陽曰魂者。既生此魄。便有暖氣。其間有神者。名之曰魂也。二者既合。然後有物。易所謂精氣爲物是也。及其散也。則魂游而爲神。魄降而爲鬼矣。說者乃不考此。而但據左疏之言。其以神靈分陰陽者。雖若有理。但以噓吸之動者爲魄。則失之矣。其言附形之靈。附氣之神。似亦近是。但其下文所分。又不免於有差。其謂魄識少而魂識多。亦非也。但



有運用蓄藏之異耳。又曰。陰主藏受。陽主運用。凡能記憶。皆魄之所藏受也。至於運用發出來是魂。這兩箇物事本不相離。他能記憶底是魄。然發出底便是魂。能知覺底是魄。然知覺發出來底又是魂。雖各自分屬陰陽。然陰陽中又各自有陰陽也。問陽魂為神。陰魄為鬼。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而鄭氏云。氣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為魄。然則陰陽未可言鬼神。陰陽之靈乃鬼神也。如何。曰。魄者形之神。魂者

氣之神。魂魄是形氣之精英。謂之靈。故張子曰。二氣之

良能。二氣。即陰陽也。良能。是其靈處。問眼體也。眼之光為魄。耳體也。何

以為耳之魄。曰。能聽者便是。如鼻之知臭。舌之知味。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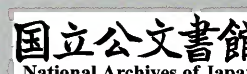
是。但不可以知字為魄。纔說知便是主於心也。心但能

知。若甘苦鹹淡。要從舌上過。如老人耳重目昏。便是魄

漸要散。問魂附於體。氣附於魂。可作如是看否。曰。也不

是附。魂魄是形氣之精英。問陽主伸。陰主屈。鬼神陰陽

之靈。不過指一氣之屈伸往來而言耳。天地之間。陰





陽合散。何物不有。所以錯綜看得。曰固是。今且說大界限。則周禮言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三者皆有神。而天獨曰神。以其常常流動不息。故專以神言之。若人亦自有神。但在人身上則謂之神。散則謂之鬼耳。鬼是散而靜了更無形。故曰往而不返。又曰。人之精神知覺。與夫運動云為。皆是神。但氣是充盛發於外者。故謂之神之盛。四肢九竅與夫精血之類。皆是魄。但耳目能視能聽而精明。故謂之鬼之盛。

鬼神固是天地之功用。二氣之良能。人之所以成終而成始。但此章專就人身上說。以明宗廟祭祀所由起也。言人之生。有是氣而有是形。形之知覺為魄。神即鬼而成。有是形即載是氣。氣之運動為魂。鬼即神而在此。人之生惟鬼與神合也。然氣聚而形成。氣散而形亦化。人不能不與百物同。而人於百物中。得天地之氣之最靈。而又食味別聲被色。博取百物之精以為精。故其死也。魄降於下。骨肉蔭為野土。其謂之鬼者。未嘗不與百





物同。但物有死而即泯者。有其升騰而為焄蒿。且觸於物而使物悽愴者。其氣不盛。其神亦不著。人則骨肉之氣。發揚於上。為焄蒿悽愴者。獨昭明焉。蓋其魄具百物之精。故神之著。至於如此。是氣雖與魄離。而神未嘗不即鬼而著。故聖人因此百物之精。而即命之曰鬼神以合之也。語意純重。一合字上。人之異於物。在百物之精。故祭之備物。亦原取百物之精以合之。

**疏**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先王先公敬之至也。一節明

宰我問鬼神之事。夫子答以鬼神魂魄祭祀之禮。又廣明天子諸侯耕藉及公桑之事。亦凡志。曰。明也。聖人以是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為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眾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由也。言人由此服於聖人之教也。聽。謂順教令也。速。疾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聖人為鬼神立宗廟之事。聖人以尊名鬼神為未足。稱其意。故為



宮室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也。古謂先祖。追而祭之。是反古也。始謂初始。父母始生於己。今追祭祀。是復始也。追遠報祭。是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人服從於下。一由此反古復始而教之。故在下順其政令而且速疾也。劉氏彝曰。所以別其親疏者。立祖禰之道也。所以辨其遠邇者。定宗祧之數也。方氏慤曰。聽言其不拒速。言教之所以神也。慕容氏彥逢曰。親而邇者為宗。疏而遠者為祧。此宗祧所以別親疏遠邇也。廟有

寢。祧無寢。廟則修除。祧則黜陟。此宮室所以別親疏遠邇也。

一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膋蕭。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衆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閒以俠無。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

燔音煩。燎力召反。又力弔反。膋音香。見洽反。無音武。案家語無見以蕭光及首心二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一端既立。謂氣也。魄也。更有尊名云



鬼神也。二禮。謂朝事與薦黍稷也。朝事。謂薦血腥時也。薦黍稷。所謂饋食也。見及見閒。皆當為覲。字之誤也。羶

當為馨。聲之誤也。燔燎馨香。覲以蕭光。取牲祭脂也。孔

詩。生民篇。取蕭祭脂。取蒿及牲雜燒之。光。猶氣也。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

心。殷祭肝。周祭肺。孔疏。明堂位文。覲以挾甒。謂雜之兩甒醴酒

也。孔疏。士喪禮既夕篇。以甒盛醴。天子追享。朝踐。用大尊。此甒也。或子男禮。禮器云。君尊瓦甒。相愛

用情。謂此以人道祭之也。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首其

類。孔疏。燔燎蕭光是氣。報氣以氣。還以馨香虛氣報之。黍稷肺肝之屬是實。報魄以實。還以黍稷實物報之。

各本其事類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氣魄既殊。明設祭之時二

禮亦異。既立。謂尊名立也。報此氣魄以二種祭禮。報氣。

謂朝踐之節也。報魄。謂饋孰之節也。建設朝事。燔燎羶

薌。見以蕭光。此明朝踐報氣之義也。朝事。謂早朝祭事。

燔燎。謂取胙脰燎於爐炭。覲。謂雜也。燔胙脰。兼熟蕭蒿。

是雜以蕭氣。此三者是報氣也。此祭氣是古者尚質之

義。所以教衆反於初始。總包上反古復始也。薦黍稷。羞

肺肝首心。覲以挾甒。加以鬱鬯。謂饋孰時。薦此黍稷。進



肝與肺及首與心。雜以兩甌醴酒。加以鬱鬯。言更加以鬱鬯。然後薦黍稷也。饋孰報魄之時。始云加鬱鬯者。言非但薦孰是報魄。祭初所加鬱鬯亦是報魄也。以魄在地下。鬱鬯灌地。雖是祭初亦報魄。不當薦孰之時。故云加也。以報魄也。言薦黍以下。皆是報祭形魄也。相愛用情者。上以恩賜逮下。下愛上恩賜。故上下用情。此饋孰時。皆以飲食徧於燕飲。是教民相愛。至謂至極。謂報氣報魄。二禮備足。是禮之至極也。陸氏佃曰。凡祭朝

尊而饋食親。尊故曰教衆反始。親故曰教民相愛。方氏慤曰。二端既立。謂立鬼神之名。與宗祧之制也。報以二禮。謂報氣報魄之禮也。建言立其禮。設言陳其物。羶天產之臭也。羶地產之臭也。染蕭以胙骨。故有羶。合蕭以黍稷。故有羶。燔燎羶。則蕭與胙骨黍稷并合而見矣。故曰見以蕭光。凡此皆以臭爲主。臭爲陽。故曰以報氣也。氣以陽生而有所始。故曰教衆反始也。甌。蓋瓦器。有兩甌。故曰俠。卽司尊彝所謂閒祀用大尊是矣。言瓦



無之大尊。則鬱鬯之為虎彝可知。不及時祭。則舉大以該小爾。以諸物見於夾無之間。故曰鬯以俠無。又副之以鬱鬯之彝。故曰加以鬱鬯。加與加邊加豆之加同義。宗廟之祭。灌而後獻。此於鬯言加者。以尊尊而彝卑故也。凡此皆以味為主。而味為陰。故曰以報魄也。陰聚而有所愛。故曰教民相愛。於報氣言朝事。則知報魄為饋食矣。蓋朝事以象朝事其親所進也。饋食以象食時所進也。於報魄言黍稷之類。則報氣有血腥之類可知。然

瓦甒之所獻。鬱鬯之所灌。皆非饋食之事。此則并言之。時雖不同。其為報魄則一也。上言反始。則知下之為成終。下言相愛。則知上之為致敬。凡此皆互言之耳。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一祭再炳蕭。郊特牲。取腍骨報陽。朝

踐炳蕭也。又云。既奠然後炳蕭。饋孰炳蕭也。案一祭不

正已見陸氏佃曰。此一節。蓋言殷禮。殷人尊神。先鬼

而後禮。方言明命鬼神。故主殷禮言之。殷人先求諸陽。故此朝事。炳蕭以報氣也。饋食灌鬯以報魄也。然則殷



人祭首無裸事。以樂侑獻而已。殷人尚聲。蓋當此節。故曰樂三闋然後出迎牲。羞肝肺首心。郊特牲言肺在上。此言肝在上。以方言殷禮故也。明堂位曰。殷祭肝。周祭肺。見間。蓋謂陳設中間。若喪禮所謂見。以不見爲見也。據禮藏器於旁加見。又曰。甕甗笄實見間。而後折入。周人先求諸陰。於朝踐。祭齊加明水以報陰。殷人先求諸陽。於饋獻。祭酒加鬱鬯以報魄。其義一也。據此周人有求有報。殷人直報而已。其報之也。亦所以求之也。故

曰。周人先求諸陰。殷人先求諸陽。方氏慤曰。報氣所以求陽乎上。是用情於上也。報魄所以求陰乎下。是用情於下也。上下用情。則二禮之報無以復加。故曰禮之至也。

鄭所謂相愛用情。謂此以人道事之者。蓋報氣主於敬。燔燎膾蕭。以神道事之也。敬也。報魄主於愛。黍稷牲醴。以人道事之也。愛也。敬則禮伸。愛則情洽。用情如告孝告慈之類。如是則上而祖考。下而子孫。愛且用情矣。



欽定禮記正義 卷之十一  
由是以教民。而君民之情愛通焉。敬愛洽於斯民。所以為禮之至也。方說亦似。但燔燎與用情義既未洽。且教衆教民之後。當推其效以結之。不應又敘二禮也。至陸氏殷禮說。亦注家習語。始終傳會居多。不足為訓。

**禮運**慕容氏彥逢曰。郊特牲曰。祭求諸陰陽之義。禮運曰。以嘉魂魄。是謂合莫。蓋燔以求諸陽。灌以求諸陰。所謂二禮也。二者朝事之所行。而鄭以薦黍稷為饋食之時。失之矣。夫求神必於祭始。而祭之始。必合鬼神以嘉

魂魄。所謂臭陰達於淵泉是也。周人先求諸陰。既灌然後迎牲。至饋食而後報魄。求諸陰不已後乎。況灌用鬱鬯。貴氣。用肝肺首心。與黍稷同為朝事之時所用。非必有於薦孰之時也。臠膾為羶。黍稷為薌。故謂之羶薌。鄭氏以羶為馨。誤矣。

**禮記**報氣惟燔燎一節。報魄有薦黍稷等四節。據周官司尊彝。雞彝鳥彝在朝踐之先。則此記當先鬱鬯而後燔燎。今置鬱鬯於二禮之末。則記本錯綜言之。蓋以灌鬯



求神於陰。亦是報魄。故併歸報魄條內。而置之。二禮之末也。朝事饋食並有黍稷。但朝事時用黍稷以燔燎。未用以薦。至饋孰時乃薦黍稷也。儀禮特牲少牢。薦孰之禮。黍稷在敦。心舌在所俎。離肺刊肺在尸俎。醢尸則以肝從。此記云羞肝肺首心。在薦黍稷之下。則薦孰時亦用首。至朝事之節。惟郊特牲升首於室為用首耳。心及肝肺。僅於薦孰時用之。禮經之說甚明。不得謂肺肝首心同為朝事之用也。明堂位言祭首。乃統朝事饋食言之。其下云祭心祭肝祭肺。則專指饋孰時無惑矣。周禮膳夫惟羊稱羶。而廟祭不止于羊。故鄭以馨字易之。慕容之說俱未確。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事。謂修薦可以祭者也。此孔氏穎達曰。此申明反古復始。竭力報親之事。致其恭敬。發其情性。竭盡氣力。以從其事。上報於親。不敢不極盡也。



方氏慤曰。致敬發情于內。故能竭力從事於外。報如上所言報氣報魄。皆報親之事。盡謂內盡志外盡物也。輔氏廣曰。自致其敬已下。所謂致反始之道也。發其情。謂發露其情。如所謂用其情也。家語夫子之答止此。却繼以前文王之祭至必哀。

是故昔者天子為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為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

也。紘音宏。酪音洛。齊音咨。

**鄭義** 鄭氏康成曰。藉。藉田也。先古。先祖。孔氏穎達曰。

以君子報親。不敢不盡心以事之。故古者天子諸侯有藉田以親耕。祭祀諸神。須醴酪齊盛之屬。於是乎藉田而取之。敬之至也。方氏慤曰。天子之田方千里。故為藉千畝。諸侯之田方百里。故為藉百畝。亦各以其稱而已。耕必服寬。則所以敬其事。秉耒。則所以躬耕也。天地則指天子言之。山川社稷先古。則兼諸侯言之。先古。謂



若先公及先聖先師之類。案鄭云先古先祖以此篇論祭專於言孝且下公桑言先王先公也。但推言之亦無碍。

**通論**

陳氏祥道曰。南郊。正陽之位。朱紘。正陽之色也。東

郊。少陽之位。青紘。少陽之色也。其時。則春秋傳曰。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是也。其日。則月令曰。乃擇元辰。是也。其祭。則祈社稷於內。享先農於外。國語曰。膳夫農正。陳藉禮。是也。其禮。則后妃六宮。贊事於內。司空后稷。大帥。師。鬱人。犧人。膳夫。農正。司徒。太師。贊事於外。周禮。內宰

詔后帥六宮之人。生種。種之。種。獻之於王。國語曰。太師告稷。司空除壇之類。是也。親載耒耜。猶農者之出疆也。載必措於保介之御間。又明勸農者也。反執爵於太寢。公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此春耕之終事也。若夫夏耨秋穫。王又至焉。國語所謂耨穫亦於藉是也。考之於禮。蜡合萬物而索饗之。則羣小祀也。其禮。主先嗇。先嗇。先農也。王以立冕祭之。則耕藉之祭先農。其服立冕可知也。小司徒。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鄭氏謂小祭



祀。王立冕所祭者。則祭先農用牛牲可知也。王之藉掌以甸師。而諸侯亦有甸人。則諸侯之禮與王畧同矣。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

至也。

朝直遙反 牲音全

**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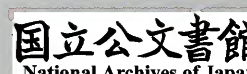
鄭氏康成曰。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謂將祭此

卜牲。君朔月月半巡視之。君召牛納而視之。更本擇牲意。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報親竭力養牲之事。歲時謂每歲依時。謂朔月月半也。躬親也。既卜牲吉。在宰養之。而身朝之。言朝者。敬辭也。犧牲所祭之牲。必於是養獸之官受擇取之。養獸者。周禮牧人也。初擇牲時。君於牧處命取牛納之於內而視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者。即前言歲時朝之也。巡行也。皮弁。諸侯視朔之服。朔月月半。君服此衣而巡牲。所以致其力。耕藉云



敬之至。養牲云孝之至。互文也。方氏慤曰。自養獸之官而下所云。即牧人阜蕃其物之時也。自君召牛而下所云。即充人繫於牢之時也。繫於牢。則芻之三月而已。故朔望巡之。阜蕃其物。則不止三月也。故歲時朝之。君召牛納而視之。所謂展牲是也。擇其毛。所謂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是也。卜之吉然後養之。所謂帝牛不吉。以為稷牛。是也。未卜止謂之牛。既卜乃謂之牲。召之則未卜。故曰牛。巡之則卜之矣。故曰牲。未卜謂

之牛。而上言祭牲者。蓋取之將以為祭牲故也。皮弁素積者。君視朝之服也。君以視朝之服而巡之。所以極其辨也。先王父天母地。則以子道自處焉。推而及於山川社稷亦由是也。故凡所以事鬼神之道。皆稱孝焉。論語曰。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歲時者。謂比歲比時也。皮弁素積。見郊特牲解。天子諸侯之制。皆以人。鄭氏康成曰。犧謂天子牲。謂諸侯牲。之。國犧。言其色之純。牲。言其體之具。似天子諸侯所同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

繅。遂朱綠之。方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

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昕許斤反。奉芳勇反。種章勇反。戾力計反。

食音嗣。單音丹。繭古典反。與音餘。禕音暉。繅悉刀反。盆蒲奔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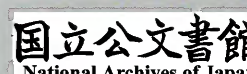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陸氏佃曰。餘日為昕。朔日

為大昕。諸侯夫人三宮。半后也。風戾之者。及早涼。脆采之。

風戾之。使露氣燥。陸氏德明曰。戾燥也。乃以食蠶。蠶性惡溼也。歲

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方氏懋曰。一歲蠶期成。故言歲

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副禕。王后之服。而云夫人。





容二王之後與禮之禮奉繭之世婦也。其率用此與問者之辭。孔疏。夫人曰。獻繭之禮。自古如此耶。重事之義。故問之。案此句疑記者之辭。由今所見以思

也。古也。三盆手者。三淹也。凡繅每淹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

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報親養蠶為祭服祀先王

先公之事。公桑謂官家之桑。於處而築養蠶之室。近川。

取其浴蠶種便也。築宮謂築養蠶之宮。牆七尺曰仞。牆

之七尺又有三尺。高一丈也。棘牆謂牆上置棘。外閉謂

扇在戶外閉也。世婦亦諸侯世婦。前雖總舉天子諸侯。

此特舉諸侯。互言之。奉種浴於川。言蠶將生而又浴之。

初於仲春已浴。至此更浴之也。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

與。擬君之祭服。故夫人首著副。身著祿衣。受此所獻之

繭。因少牢以禮之。接獻繭之世婦也。率法也。良日謂吉

日。繅更擇日。日至而後夫人自繅。三盆手。猶三淹也。每

淹以手振出其緒。遂布與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諸侯

夫人唯一人。而云世婦之吉者。雜互天子言之。以天子

有三夫人。就其中取吉者。蠶繅非一人。擇其吉者主領





而已。前文耕藉男子之事故云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兼云先祖。養蠶是婦人之事。婦人不與外祭。故云先王先公。其實養蠶爲衣。亦事天地山川社稷。陳氏祥道曰。天子諸侯之禮。文而有辨。故耕於南郊東郊。王后夫人之禮。質而少變。故皆蠶於北郊。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所以謹於蠶者也。其始也。天子薦鞠衣於先帝。以告將蠶。內宰詔后帥內外命婦。以趨蠶事。而后之首飾以編服。以鞠衣。屨以黃屨。車以翟車。貝面組。總有握。及郊。享先蠶。然後東鄉而躬桑焉。躬桑。后夫人之事耳。天子必薦鞠衣。君必皮弁素積。卜三宮。夫人世婦使入蠶室者。內外相成之義也。王耕藉。后獻種。王躬牲。后春盛。則后夫人之躬桑。王與諸侯不可不與之也。躬桑。不過鞠衣。而受繭必以副禕者。重繭之成也。繅必三盆手者。禮成於三也。三盆手。猶王藉之三推也。然後布於三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祭服。猶庶人之終畝也。方氏慤曰。蠶居於內。故曰室。牆圍於



外。故曰宮。闈人自外閉其門。以親蠶者皆婦人故也。君皮弁素積與巡牲同。繭則示於君而獻於夫人者。示則告其成而已。獻則欲其受之以繅也。禮之以少牢。則所以勞其還也。馬氏晞孟曰。周官內宰職曰。中春詔后帥內外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為祭服。蓋蠶於季春。則詔於中春也。輔氏廣曰。蠶婦事也。猶不敢專。必待君之卜吉而後親之。則他可知矣。故曰地道代終。

**有疑**方氏慤曰。日欲出為昕。於時為卯。大昕則向辰矣。

**案**文王世子。大昕亦謂朔日。卜于朔。敬事也。說非。

**存異**陸氏佃曰。單。如衣單也。絲事成於衣單。麻事成於衣重。

**案**經文無衣字。陸說非。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





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

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易以鼓反子如字又將吏反則樂樂則之樂並音洛輝音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斯須猶須臾也。子讀如不子之子。諒信也。油然物始生好美貌躬身也。極和極順極至也。理發乎外。理謂言行也。塞充滿也。減猶倦。盈猶溢也。樂以



統情。禮以理行。人之情有溢而行有倦。倦以進之。以能進者為文。盜則使反。以能反者為文。文。謂才美。報皆當為褒。聲之誤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已具樂記。故於此不繁文。陸氏佃曰。君子見微者也。世之人慢易起於放肆。而鄙詐常生於矯激。然後知君子之言不誣也。若申屠狄輩。不知致樂以治心者也。若阮籍輩。不知致禮以治躬者也。不曰塞乎天下。而曰天下塞焉。小在天下也。

曾子曰。孝有二。天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

養羊尚反

**禮記** 孔氏穎達曰。大孝尊親。即是下文大孝不匱。聖人為天子者也。尊親。嚴父配天也。其次弗辱。謂賢人為諸侯及卿大夫士。各保社稷宗廟。不使傾危以辱親也。與下文中孝用勞一也。其下能養。謂庶人也。與下文小孝用力一也。能養。謂用天分地以養父母也。黃氏裳曰。曾子言孝道三。自天子達庶人。三者之行咸在其中。謂



人子能立身行道。有大功於國。大德及民。俾人稱美其先而尊重之。為上也。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全父母遺體。殛身無毀者。次之。生事父母。盡其色養者。為下也。言尊親為大。則弗辱能養兼之矣。次言不能尊貴其親。而唯弗辱能養。為二也。其下者。謂不能尊親不辱。惟能供養。是孝之末節矣。但論孝行升降輕重。分別名位尊卑。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可謂孝矣。廣明為孝子之事。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

悉薦反

與音餘先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明儀。曾子弟子。孔氏穎達曰。先

意。謂父母將欲發意。孝子則預先逆知其意而為之也。承志。謂父母已有其志。已當奉承而行之。諭父母於道。謂或在父母意先。或在父母意後。皆曉諭父母歸於正。



道也。方氏慤曰。徒先意承志。而不能諭之於道。則是苟順其令。而或陷親於不義者。蓋有之矣。此所以又在乎諭父母於道也。夫養將以爲孝。而所以爲孝子不止於養親。曾參之事其親。豈直能養已哉。乃自謂如此者。不敢以孝自居故也。唯夫不自居其孝。茲其所以爲孝與。真氏德秀曰。爲人子者。平時能以理開曉其親。置之無過之地。猶臣之事君。格其非心。而引之當道也。其視有過而後諫者。功相百矣。故君子尤難之。

**釋**馬氏晞孟曰。先意。所以閑其邪。承志。所以成其美。此所以諭父母於道。

**案**孝子事親。惟盡其親愛之至意。先意承志。所以順吾親而致其親愛也。如時時以不肖之心待父母。卽溫清定省。亦莫非防微杜漸之意。是尚得爲孝乎。要知諭父母於道。未嘗不在先意承志中。而先意承志。則不必爲諭親於道而設。方說可謂曲盡情理矣。孔氏雖以諭父母於道。并入先意承志中。但上已詳言先意承志正義。



然後合諭親於道言之。其說便得。若馬氏說。則若先意承志。盡為諭親於道者。窺伺之術。不亦惑乎。其分先意為閑邪。承志為成美。尤未合也。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亨孰羶臠。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

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卒為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利也。

作陳直

勤反亨普彭反孰熟同養羊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者不遂。遂猶成也。願然。猶而也。



孔氏穎達曰。亨孰羶薌之美。先自口嘗。而後薦之父母。此非孝也。唯是供養而已。孝子百行皆美。一國之人。稱揚羨願。而曰此子父母有幸遇哉。有孝子如此。令人羨願如此。乃所謂孝也。衆之本教曰孝者。言孝爲衆行之根本。以此根本而教於下。名之曰孝。不能備孝之德。唯行奉上之禮。但謂之養者也。父母旣沒已下。解卒爲難之事。順從孝道。則和樂自至。違反孝道。則刑戮及身。方氏慤曰。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哀公問曰。身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正謂是矣。身者體之全體者。身之別。夫一人之身。生於父母。而別於父母者也。故曰身者父母之遺體。居處也。事君也。蒞官也。朋友也。戰陳也。皆所以行父母之遺體也。苟不莊不忠不敬不信無勇。則裁及其身。裁及其身。是及其親也。豈孝也哉。故每以非孝言之。先居處而後事君。內外之序。先事君而後蒞官。尊卑之序。先蒞官而後朋友。公私之序。先朋友而後戰陳。文武之序。稱者。口稱其所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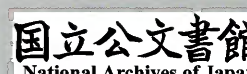


願者。志願其如此。論語云。不敬何以別。故敬為難。揚子  
 曰。孝莫大於寧親。故安為難。案陳氏皓曰。安為難者。謂非勉強矯拂之意。此亦得  
備一說。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  
 也。故卒為難。所謂能終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哀  
 公問曰。不敬其身。是傷其親。然則居處之莊。所以愛其  
 親。仁者仁此。居處所以莊也。禮者履此。蒞官所以敬也。  
 義者宜此。事君所以忠也。信者信此。朋友所以信也。強  
 者強此。戰陳所以勇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況其身乎。

真氏德秀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然忠臣  
 義士奮不顧身。視死如歸。何也。殺身所以成仁。既成仁。  
 則孝在其中矣。

**案**亨孰已下。記者之言。合上二章之意而申言之。又推  
 廣之。以起下二章也。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  
 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  
 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





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溥本亦作敷。同芳于反。放甫往反。準諸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朝夕。言常行無輟時也。放猶至也。

準猶平也。孔氏穎達曰。置謂措置也。塞滿天地。謂感

天地神明也。溥布也。橫被四海。言孝道廣遠也。施諸後

世終長行之。言久也。推而至於四海。以為準平而法象

之無所不從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詩。美武王之德。今

孝道亦然。故引以證之。方氏慤曰。直而立之。則塞貫

乎天地之間。勇而散之。則橫廣乎四海之內。施言其出

無窮。故後世曾無朝夕之間。推言其進之不已。故放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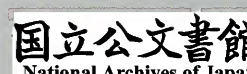
四海而準。準言人以是為準而不差也。前既言溥之橫

乎四海。後又言推而放諸四海。蓋前言身之所行者如

此。後言人之所化者如此。朱子曰。準猶齊也。言無不

同也。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孝有三。小孝





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喜而勿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斷丁管反。匱其媿反。施始鼓反。惡烏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夫子。孔子也。曾子述其言以云。勞。猶

功也。思慈愛忘勞。思父母之慈愛已。而自忘已之勞苦也。無怨。無怨於父母之心。諫而不逆。順而諫之也。必求

仁者之粟。喻貧困猶不取惡人物以事亡親也。孔氏

穎達曰。庶人思父母慈愛。忘已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

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心無勞倦。可謂用

勞矣。匱。乏也。博施。謂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備物。謂

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方氏慤曰。孟子曰。君子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

非孝也。於親生育之恩。則思之而不忘。於已奉養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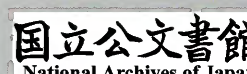
則忘之而不思。故曰用力。仁所以愛親。義所以敬親。愛



敬盡於事親。可謂用勞矣。用力言事。用勞言功。不匱言德。則大小與中。其別可知。前以位言孝。故自上以及下。此以行言孝。故積小以至大。父母愛之。喜而弗忘。仁之至也。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義之至也。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不逆之謂也。仁者之粟。則有愛心存焉。夫子受仁人之饋。掃地而祭。亦此之意。祭之以禮。禮之終也。此主言祀。故曰禮終。又曰。用力則能養矣。用勞則弗辱矣。不匱則可以尊親矣。葉氏夢得曰。忘勞者。思親之慈愛。未能無望於其親。故曰小孝。仁大矣。則尊之。義有理則安之。仁義而已。勤行而不懈。未能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親。故為中孝。博施則聖矣。仁不足以名之。孝至於此。則達於天下。四海九州之美味。莫不備至。故為大孝。

**通論**

周氏謂曰。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然有所謂怨者也。故孟子曰。小弁之怨。親親也。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然有所謂逆者也。故荀子曰。從義不從父。胡氏銓曰。孟子





曰其交也以道君子受之受之而以祀可也然孝子之心有所不安故必仁者之粟則孝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

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頃依注作跬缺婢反  
又邱弭反徑古定反

數色主反  
瘳且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子聞諸夫子述曾子所聞於孔子



之言。頃步。頃當爲畦。聲之誤也。予我也。道而不徑。徑步邪趨疾也。忿言不反於身。人不能無忿怒。忿怒之言當由其直。直則人服。不敢以忿言來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遺體不可損傷之事。天地生養萬物之中。無如人最爲大。非特體全。又須善名得全。跬步。謂壹舉足正道平易。於身無損。邪徑險阻。或有所傷。乘舟安。浮水危也。此是不敢以先父母遺餘之體。而行歷危患處也。不辱其身。不羞其親。總結舉足出言二事。身及親並不羞

辱。可謂孝矣。劉氏彝曰。樂正子春。可謂能改其過者也。失之於初。而戒之於終。方氏慤曰。不虧其體。所以全其形。不辱其身。所以全其德。故曰可謂全矣。唯己之惡言不出於口。故人之忿言不反於身。身者親之枝也。不辱其身。故不羞其親。朱子曰。父母者。一身之父母也。天地者。人與物。己與人。皆共以爲父母者也。父母之生我也。四支百骸無一不全。必能全其身之形。斯爲不忝於父母。天地之生我也。五常百善無一不備。必能全



其性之理。然後為不負於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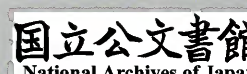
**餘論**周氏諤曰。周官之法。禁徑踰者。禁川游者。是知周公之法。不特有意於防微。而又有以教人之孝。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臣能世祿

曰富。孔氏穎達曰。虞氏貴德。德之中年高者在前。故曰尚齒。夏后於貴爵之中。年高者在前。殷人貴富。周人貴親。亦皆年高者在前也。次乎事親。言貴年之次第。近於事親之孝也。

**餘論**馬氏晞孟曰。貴。以對其民為賤。尚。以對其等為下。四代非相反也。蓋有虞氏貴德。則賢者固已在位。能者固已在職矣。故夏后氏承之以貴爵。貴爵則賢而德似其先人者。使之世官。不賢而不至於不由禮者。使之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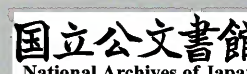


祿矣。故殷人承之以貴富。貴富則尊祖。尊祖則敬宗。敬宗則收族。故周人承之以貴親。皆因其時乘其理為之也。夏后氏貴爵。斯所以貴德也。殷人貴富。斯所以貴爵也。周人貴親。斯所以貴富也。然貴德以賢賢。貴爵以貴貴。貴富以明功。貴親以厚本。則四代一也。齒取諸身。年取諸物。皆可以數言。方氏慤曰。四代之所貴不同。由救弊之政異故也。貴德之弊有至於忘君。故夏后氏救之以貴爵。蓋爵所以明貴賤故也。貴爵之弊有至於忘

功。故殷人救之以貴富。蓋富者所以明世祿故也。三者之弊有至於忘親。故周人救之以貴親。至於尚齒。則未嘗易者。以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萬世而無弊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貴。謂燕賜有加於諸臣也。舜時多仁

聖有德。後德則在小官。孔疏。鄭恐貴者皆班在上。故云燕賜有加。德小者先來。已居大官。德大者後來。則居小官。然德尊。有虞氏貴之。所以燕賜有加。 孔氏穎達曰。虞氏帝德弘大。故貴德。夏世漸薄。不能貴德而尚功。故貴爵。由





道劣故也。殷人又劣於夏，故世爵而富，乃貴之。殷人富而疏者，猶貴。周人愛敬彌狹，於已有親，乃貴之。

**論**本經之意，只以時之所貴，雖有不同，而無不尚齒。以明年之貴乎天下之久，非如孔氏世道優劣之說也。馬氏以相承為義，方氏以相救為義，揆之聖人窮變通久之道，必兼有之。然非本經正義，附存之而已。至鄭氏燕賜有加說，則去經義益遠矣。

**經論**孔氏穎達曰：前經明孝，此已下至不敢犯，又兼明

孝弟。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直朝

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爵尚齒，老者在上也。君問則席，為

之布席於堂上，而與之言。凡朝位立於庭。孔疏：燕禮大射，卿大夫立

於庭，君立阼階。孔疏：儒魯哀公問於孔子，命席。孔疏：儒不俟朝。

君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孔疏：燕禮大射，君爾，卿爾大夫，爾揖也。於時老臣君



揖即退。又路寢門外就之。就其家也。老而致仕。君或不視朝。亦揖竟即退。孔疏不許。曲禮所云若不得謝也。異其許。異其禮而已。禮上文所云及八十不俟朝也。王制云七十不俟朝。八十杖於朝則許致仕者。孔氏穎達曰。官爵同則貴尚於

齒。四代皆然。七十者許之據杖於朝。君有問。則布席令坐。弟達乎朝廷。言遜弟敬老之道。通達於朝廷也。方氏慤曰。爵同故以齒為上。爾爵異則以爵為上也。

**通論**

方氏慤曰。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蓋朝廷雖以爵為上。然未嘗廢齒。則此所言者是也。鄉黨雖

以齒為上。然亦未嘗廢爵。則後言三命而不齒是也。

陸氏佃曰。祭義謂尊者也。故杖於朝早。杖於朝早。故毋俟朝晚。王制八十杖於朝。七十不俟朝。謂卑者也。故杖於朝晚。杖於朝晚。故毋俟朝早。

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達乎道路矣。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眾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併步頃反。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錯鴈行也父黨隨行兄黨鴈行孔疏王制

文。車徒辟。乘車步行。皆辟老人也。孔疏少者或乘車或徒行見老者皆避之

方氏慤曰車者貴徒者賤斑白者髮雜色也任所擔持也不以任

少者代之也老窮不遺以鄉人尊而長之雖貧且無子

孫無弃忘也一鄉者五州巷猶閭也孔氏穎達曰行

肩而不併謂老少並行肩臂不得併行少者差退在後

則朋友肩隨是也不錯則隨者若兄黨為鴈行之差錯

是父黨則隨從而為行也

古之道五十不為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

乎獲狩矣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弟達乎軍

旅矣甸田見反頒音斑長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

十四井也以為軍田出役之法孔疏一甸之中出長轂

十二人供田役事五十始衰不從力役之事也頒之言分也隆

猶多也及田者分禽多其老者謂竭作未五十者春獵

為獲冬獵為狩孔疏爾雅什伍士卒部曲也孔疏五人



為什。士謂甲士。卒謂步卒。在軍旅之中時。主帥部領圍曲而聚。故云部曲。少儀曰。軍尚左。卒尚右。孔氏穎達曰。作記之人在於周末。於時力役煩重。道周初之事故云古之道也。吳氏澄曰。凡軍旅五人為一伍。五伍為一兩。五人之長曰伍長。四伍長又統於一人為兩司馬。尚齒。各行於一兩二什四伍之中。兩之外則不序。四伍長爵皆下士。是為同爵。四人之中。齒尊者先。是為尚齒。

**存**

孔氏穎達曰。案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

唯田與追胥竭作。若田與追胥竭作。此未五十者猶在

田役。案記言不為甸徒矣。則雖竭作亦不及也。孔說未的。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獮狩。

脩乎軍旅。眾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放方往反。案家語此為

孔子告哀公之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死之。死此孝弟之禮。孔氏穎達曰。

此經總結上文。在上諸文。但云弟。此兼云孝者。以孝故能弟。弟則孝之次也。孝弟之道無處不行。故眾行孝弟。



雖死不捨也。輔氏廣曰。搜狩爭獲。軍旅爭功。弟道達於是。則無所不通矣。以義死。言非有所利也。曰。朝廷政令所自出。下民所視效。故先言朝廷。道路民所行之處。州巷民所居之處。搜狩者。用衆於內也。軍旅者。用衆於外也。義。謂所宜行。衆人以此孝弟為所宜行者。故寧死而不敢犯不孝不弟之事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

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音嗣更

古衡反大學之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祀乎明堂。宗祀文王。西學。周小學也。

先賢。有道德。王所使教國子者。孔氏穎達曰。此廣明孝弟之道。祀乎明堂。於周言之。祀文王也。樂記祀文王於明堂是也。上文祀文王於明堂為孝。此以食三老五更為弟。文有所對也。此西學以祀先賢。太司樂云。凡有





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方氏  
慤曰。祀明堂所以享上帝。而享之者必有配。配必以父。  
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貴老。貴  
老爲其近於親而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先賢則樂祖。  
西學則瞽宗。瞽宗。殷學名。學有左右之異。而此止言西  
者。殷之名也。樂祖則有道德者。所以教諸侯之德也。朝  
覲。所以尊天子而致爲臣之義。夫孝以事親。弟以事長。  
故始之以教孝。而次之以教弟。孝弟則足以成德。故繼

之以教德。有德則足以養人。故繼之以教養。能養人則  
足以事君。故繼之以教臣。此教之之序也。周氏謂曰。  
先王之於教。豈必諄諄而命之也哉。蓋禮行於此。而人  
得於彼而不知者。乃教之至也。故五者天下之大教。而  
其所以爲教者。如此而已矣。五者以德爲主。養者孝之  
屬。臣者弟之屬。故其序如此。吳氏澄曰。凡享先王皆  
是教孝。而獨言祀明堂者。尊先王以配天。於享禮爲最  
大。孝經孝莫大於嚴父配天是也。上下文止是言弟長



之事。而此兼言五教者。蓋先且列其凡。其下乃專言教弟一事也。彭氏曰。文王世子說養老於東序。此云大學者。蓋周別立五學。其中辟雍。是為大學。養老於大學之東序。故該之以大學之名亦可也。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

大音泰。醕音引。又任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割牲。制俎實也。冕而總干。親在舞位。以樂侑食也。教諸侯之弟。次事親也。文王世子曰。行一物而三善皆得。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孔氏穎達曰。此明養三老五更及齒學之事。牲入之時。天子袒而親割之。食之時。親執醬而饋。食罷。親執爵而醕。干盾也。親在舞位。持盾而舞。以天子敬老。鄉里化之。故有齒也。在下年老及困窮者。皆化上而養之。不見遺棄。故



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所以致此。由養三老五更於大學也。當入學而天子齒於國人。故云而天子齒。方氏慤曰。由大學來者。言教化之原出自大學也。四學謂周設四代之學。卽有虞氏之庠。夏后氏之序。殷之瞽宗。周之辟雍是矣。陸氏佃曰。天子立四學。并其中學而五。直於一處並建。周人辟雍。則辟雍最居中。其南爲成均。其北爲上庠。其東爲東序。其西爲瞽宗。當學禮者就瞽宗。學書者就上庠。學舞干戈羽籥者就東序。學樂德樂語樂舞者就成均。辟雍。唯天子承師問道。養三老五更。出師受成等。就焉。當天子入大學。則四學之人環水而觀之矣。是之謂辟雍。學禮曰。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東序是也。帝入南學。尚齒而貴誠。成均是也。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瞽宗是也。帝入北學。尚貴而尊齒。上庠是也。帝入大學。承師而問道。辟雍是也。總而言之。四學亦大學也。

**有疑**鄭氏康成曰。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



四學而以一虞庠當之。不可解。辨詳王制。

天子巡守。諸侯待於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八十  
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  
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弗敢過者。謂道經之則見之。孔氏

穎達曰。此亦明尚齒貴老之義。巡守。謂巡行守土諸侯。  
八十九不可一一就見。若天子諸侯因其行次。或東  
行西行。至八十九者閭里之旁。不敢過越而去。必往

見之。若欲共論政教。雖不當道路左右。君即就之可也。

方氏慤曰。竟者。疆土至此而竟也。待於竟而不敢越。  
則其所守槩可見矣。先見百年者。即王制所謂問百年  
者就見之是也。至於八十九者。其禮又有殺焉。彼或  
在東行。則此在西行者弗敢過之而弗見。西行東行。其  
義亦若是。以不必人人而見之也。若欲言政者。雖非東  
行西行。固當就而問之矣。

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族。三命不齒。族有七



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鄉射飲酒時也

孔疏鄉射請鄉人詢衆庶而爲

射於時先行飲酒之禮是鄉射有飲酒者也

齒者謂以年次立若坐也

孔疏士立

於堂下大夫坐於堂上案鄉射云大夫受獻訖及衆賓皆升受爵於時雖立至徹俎即坐又云既旅士不入不見士坐之文

三命列國之卿也

孔疏據諸侯言之若天子黨正飲酒三命不齒

謂上士也此經雖據諸侯亦謂黨正飲酒故云三命不齒

不復齒席之於賓東

孔疏若鄉

飲酒諸侯之國但爵位爲卿大夫雖再命一命皆得不齒以鄉飲酒賓賢其實必少其得爵爲卿大夫者必年

長於賓故在賓東西面而不齒若黨正飲酒以正齒位其實必長故天子諸侯之國三命乃不齒知鄉飲酒爵

爲卿大夫乃不齒者案鄉飲酒云席於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注云席此二人於賓東尊之不與鄉人齒也天

子之國三命乃不齒於諸侯之國爵爲大夫則不齒也

不敢先族之七十者謂既

一人舉觶乃入也

孔疏族七十者初飲酒之時則與衆賓先入此三命者爲待獻賓獻介獻

記皆大夫樂作之前一人舉觶之後乃始得入也若然

大夫之入依禮自當一人舉觶之時縱令無族人七十者亦當如此又族之七十者及鄉人少者於先已入今

特云族有七十者不敢先記人之意以身有三命應合在族人七十者之先欲明敬齒上老故云不敢先爾是

以鄭注云雖非族亦然

雖非族亦然承齒乎族故言族爾不有大



故不入朝。謂致仕在家者。其入朝。君先與之爲禮。而后  
揖卿大夫士。孔氏穎達曰。此明鄉里之中敬齒之法。  
身有壹命官者。或立或坐。齒與鄉人同。再命既高。鄉人  
疏者雖復年高。不與之齒。但族內計長幼爲班序。三命  
轉尊。不復齒於親族。特坐賓東。若此飲酒時。族內有年  
七十者。令其先入。此三命者後入。故云不敢先也。方  
氏慤曰。以周制考之。一命則下士也。再命則中士也。三  
命則上士也。四命則爲大夫矣。於諸侯之國。三命則卿。

再命則大夫。一命則士也。小國則又降於此矣。一命齒  
於鄉里。非其鄉里。則以爵而不以齒可知。再命齒於族。  
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族。亦可。三命不齒。雖於其族  
亦不得而齒之矣。則鄉里又可知。不齒者。周官黨正以  
禮屬民於序。以正齒位。其言正與此合。雖然。此特貴貴  
之義爾。至於老老之仁。又不可得而廢。故族有七十者  
弗敢先也。夫七十者。君猶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豈族  
之三命得以先之。五州爲鄉。五鄰爲里。於遠舉鄉。則近



至於五比之間可知於近舉里則遠達於五縣之遠可知。六鄉六遂足以互見之故也。葉氏夢得曰三命不齒貴貴也七十者不敢先長長也先王之道並行而不相悖者如此。李氏觀曰大司徒以陽禮教讓謂鄉射飲酒之禮也黨正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凡鄉射飲酒此鄉民雖爲卿大夫必來觀禮齒於鄉里者以年與衆賓相次也齒於父族者父族有爲賓者以年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不齒者席於尊東所謂遵也大哉先王之所以居鄉黨睦親戚有如此夫被一命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上大夫也。而與鄉里齒焉再命者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而與父族齒焉。三命者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雖云不齒亦異席而已非敢居其上也。然則貴而驕人少而陵長者不容於其間矣。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進也成諸宗廟於宗廟命之祭統有十倫六曰見爵賞之施焉孔氏穎達曰此明有善讓於尊上示以敬順之道不敢專也方氏慤曰天子受命於天者也故有善則讓德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者也故有善則歸諸天子卿大夫受命於諸侯者也故

有善則薦於諸侯士庶人既卑且賤其善亦小矣內則本諸父母外則存諸長老而已自外至內之謂歸自下進上之謂薦本以言其有所反存以言其無所忘父母內也故言其有所反而曰本長老外也故言其無所忘而曰存成諸宗廟者謂必即諸宗廟之中然後得以成其事也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吳氏澄曰天子不自有其善而讓於天即下文不自專而尊天之意諸侯卿大夫士庶



人不自有其善而推於人。亦廣下文不自伐而尊賢之意也。成諸宗廟者。天子既讓德於天。諸侯既歸善於天子矣。又不敢自專而尊其祖考。皆為人下者之順道也。故曰示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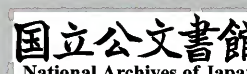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卷古本反知音 智斷丁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立以為易。謂作易。易抱龜。易官名。周

禮曰大卜。大卜主三兆三易三夢之占。孔疏。周禮大卜

也。言兆形似玉瓦原之豐罅。三易者。連山歸藏周易。三夢。致夢。箚夢。咸陟也。 孔氏穎達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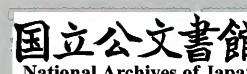
此亦明其不敢專。輒尊賢之事。聖人謂伏羲文王之屬。興建陰陽之情。仰觀天文。俯察地理。立此陰陽以作易。占易之官。抱龜南面。尊其神明故也。天子親執卑道。故卷冕北面。雖有明哲之心。必進於龜之前。令龜斷決已之所有為之志。示不敢自專。以尊敬上天也。有善稱人。





有過稱已。又教在下不自伐其善。以尊敬賢人也。方氏慤曰。陰陽天地莫不有情。必待聖人建之。然後能有所立焉。然易無體也。體之於言。則其書謂之易。體之於人。則其官謂之易。故曰立以為易。明吉凶之象者莫如易。示吉凶之象者莫如龜。有自知之明。而又有知人之知。則其事固可以無疑矣。然猶斷之於龜者。以吉凶悔吝生乎動故也。前言建陰陽天地之情。而後止言尊天者。蓋一陰一陽之謂道。而道則出於天而已。故後言尊

天以該之。稱已之過。所以教不伐。稱人之善。所以教尊賢。伐與矜。伐之伐。同字者。有其善而矜之。祇所以自傷其善故也。應氏鏞曰。易書也。抱龜者。人也不曰掌易之人。而直以為易者。蓋明以示天下者易也。易之道不可屈。故不於北而於南。明此以北面者臣也。臣之位不可踰。故不曰人而曰易。蓋有深意焉。吳氏澄曰。天地言其理。陰陽言其氣。情者人性之動。在天地陰陽則言其用也。





立言易抱言龜抱龜者亦言易蓋互言之以示卜筮並用之義也。

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誦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慤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

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

齊側皆反語魚預反陶音遙思

息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百事謂齊之前後也如懼不及愛如

懼不及見其所愛者也奠之謂酌尊酒奠之及酌之屬也如語焉而未之然如有所以語親而未見答也宿者皆出謂賓助祭者事畢出去也如將弗見然祭事畢而不知親所在思念之深如不見出也陶陶遂遂相隨行之貌思念既深如覩親將復入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孝子將祭祀。顏色容貌。務在齊莊卑誦。思念其親存也。慮事。謂謀慮祭事。服物。謂備具衣服及祭物。百事。謂齊前後凡百之事。祭之日。色必溫和。行必戰恐。身形必卑。誦。卑靜以正。謂孝子其立卑柔靜默。正定心意。以思念其親也。慤。善不違身。謂思念親深之故。精慤純善之行。不違離於身也。耳目不違心者。言中心思慮。不違於親。無時歇也。思念之深。結積於心。形見於色。術。述也。省。視也。循。述而省視之。反復不忘。此孝子思念親之志也。

方氏慤曰。服物慮其不備。故以具服物。宮室慮其不完。故以脩宮室。百事慮其不飭。故以治百事。溫。以言其不暴也。祭之日。其溫見於顏色。爾。及奠之也。又見乎容貌焉。祭之日。行必恐爾。及奠之也。又身必誦焉。此孝子之心。所以爲有加而無已也。終言及祭之後。則始言及祭之日。爲祭初可知。先言其奠之也。則後言宿者。皆出爲既奠之後可知。於祭之日。其迎來也。如懼不及愛然。及既來也。又如語而未之然。於其往也。如將弗見然。及既



往也。又如將復入然。則是孝子之思其親。無物足以慊其心。無時足以絕其念。如懼不及愛。卽所謂致愛則存是矣。如語而未之然。卽所謂如親聽命是矣。如將弗見。卽所謂如將失之是矣。如將復入。卽所謂又從而思之是矣。陶陶言思親之心存乎內。遂遂言事親之心達乎外。慤言實而無僞。善言愛而無惡。蓋所體者如此。常不違於身也。耳所聞者必親之聲。目所見者必親之容。蓋所存者如此。常不違於心也。思言思死者如不欲生。慮

言慮事不可以不豫。蓋所念者如此。常不違於親也。不違言不違戾而之他也。不違於身。故能不違於心。不違於心。故能不違於親。結諸心。言齊莊之心不可解。形諸色。言齊莊之色不可掩。葉氏夢得曰。顏色溫者。有愉色也。容貌溫者。有婉容也。卑靜以正者。有深思也。蓋有愉色。則若將及之。故行必恐。有婉容。則若將聽之。故身必誦。有深思。則若將見之。故立必正。陶陶者。其氣和也。遂遂者。其志得也。慤善於內。而言不違身者。以其有應



於外。耳目在外。而言不違心者。以其有主於內。內外定而後為愛敬之至。此其序所以與前相反也。謹是三者而固守之。則曰結。發是三者於色。則曰形。察是三者不失其行。則曰術。此先王所謂孝也。吳氏澄曰。此一節其小節有五。將祭慮事。一也。祭之日。二也。奠之時。三也。宿者皆出。四也。祭之後。五也。祭之初。神未來也。如懼不及得見其所愛之親。蓋望其來之切也。奠之時。神已來矣。如神與已語而猶未之語也。蓋喜其來之至也。祭將

畢。神未去也。如其將去而弗可見。蓋悲其去之速也。祭既畢。神已去矣。如將見其復入。蓋冀其不去而復來也。違。猶離去也。愬。善不違身。如懼不及愛之時也。耳目不違心。如語焉而未之然時也。思慮不違親。如將弗見之時也。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如將復入之時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術當為遂聲之誤也。

**辨正** 王氏應麟曰。祭義曰。術省之。賈山至言。術追厥功。

術與述同。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尚左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神位

所在。周人尚左。故宗廟在左。社稷在右。案桓二年。取郟大鼎。納於大廟。何休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此說與鄭合。陳氏祥道曰。宗廟。陽也。故居左。社稷。陰也。故居右。

**存疑** 陸氏佃曰。左宗廟。不死其親之意。三代共之。先儒謂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左宗廟。尚尊尊。非是。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一



